

(上接A09版)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1.39亿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6.36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565.0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89%。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目标,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0.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98家投资者管理的3,22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0.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23,5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5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2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81,0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34.2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8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后)
300101	振芯科技	0.5316	0.3289	21.48	40.41	65.32
300046	华力通	-0.1664	-0.1765	10.07	-	-
002151	北斗通信	0.2669	0.1252	33.18	124.33	264.97
300627	华测导航	0.6697	0.5266	32.17	48.03	61.09
300177	中海达	-0.1474	-0.2730	6.92	-	-
	均值				70.92	130.46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31日(T-3)。
注1:2022年扣非前EPS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2年7月31日(T-3日)总股本。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华力通与中海达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可比性,故未表仅保留网上上市公司振芯科技、北斗通信、华测导航作为参考。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0.5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3.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8月2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4.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21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3.0999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7.557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2.7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542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60.19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9%;网上发行数量为39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1%。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1,356.442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5,650.1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50.50元/股和1,554.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8,477.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63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9,110.3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8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8月4日(T+1日)在《上海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申购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7月2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2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7月2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7月31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8月1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8月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3年8月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8月4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8月7日 (周一)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8月8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8月9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民生证券司南导航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和民生证券司南导航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司南导航专项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96.00
3	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
	合计		12,052.8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2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8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78,477.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77,7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3年7月3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77,700.00	5.00	39,238,500.00	24
2	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970.2	6.11	47,959,951.00	12
3	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887.1	1.60	12,567,985.50	12
	合计		197,557.3	12.71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7月2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3.0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97.55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7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42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民生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151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12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881,0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0.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8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期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8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上海科创板上市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限售和非限售的股份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2、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取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9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为:“B123456789688592”,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8月9日(T+4日)在《上海科创板上市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3年8月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50.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司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9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8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8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6.2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8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96.2500万股“司南导航”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8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8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8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